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與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鼎信租賃應向匯通信誠租賃出售鼎信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鼎信租賃租回使用。於租期屆滿後，鼎信租賃應根據協定的條款購回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香港持有本公司約67.60%股份，故此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通信誠租賃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建議)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與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鼎信租賃應向匯通信誠租賃出售鼎信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於租期屆滿後，鼎信租賃應根據協定的條款購回租賃資產。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鼎信租賃

(2) 匯通信誠租賃

售後回租

鼎信租賃應向匯通信誠租賃出售鼎信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鼎信租賃租回使用。

鼎信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鼎信租賃與零售客戶將訂立汽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鼎信租賃將根據零售客戶的指示自多家製造商或零售客戶購買汽車，並取得該等汽車的所有權，鼎信租賃再將所購買的汽車租予該等零售客戶。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出售予匯通信誠租賃(其後由鼎信租賃租回使用)的汽車包括由鼎信租賃擁有及租予其零售客戶的汽車。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下租賃資產清單(即鼎信租賃擁有及租予其零售客戶的汽車，將載列於各執行協議)、租期及租金將於訂立執行協議時釐定。

根據執行協議，受有關執行協議所規限的汽車的所有權將由鼎信租賃轉讓至匯通信誠租賃；然而，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會承接或承擔鼎信租賃於鼎信租賃與其零售客戶就該等汽車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

有關租期屆滿後，鼎信租賃應根據協定的條款並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租賃資產。

本公司認為，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交易應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有關售後回租交易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並以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售後回租交易持有之資產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付款項。

售價及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應根據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並由鼎信租賃每月向匯通信誠租賃支付。鼎信租賃將以現金結算租賃付款。

租賃成本包括售價及同意計入該等租賃成本的手續費(如有)。售價應反映鼎信租賃將出售予匯通信誠租賃的租賃資產的公平市值，經參考鼎信租賃與其零售客戶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剩餘本金。售價將以匯通信誠租賃之內部資源及其銀行貸款撥付。鼎信租賃將承擔就轉讓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一切成本。

鼎信租賃將收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中國第三方在規模與性質相類似的售後回租交易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的資料，故鼎信租賃可確保其與匯通信誠租賃之間的交易所適用的利率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相同或更為優惠。訂約方同意租賃利率無論如何將至少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實施的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利率之110%但不超過其四倍。

儘管售後回租交易的條款(例如租期及租金)將於相關執行協議訂立時協定，但每月還款額(包括部分為將予償還的本金及部分為該特定期間將予償還的利息)可在整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期內的任何特定時間點予以計算及確定。

年度最高融資金額(包括屆時有效的執行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連同可能產生的利息)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執行協議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時訂立具體的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每份執行協議之條款將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一致。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鼎信租賃可於比較獨立第

三方當時就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售後回租安排提供的條款(如有)後，決定是否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執行協議。鼎信租賃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將不會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超過十份執行協議。

於簽訂各執行協議後五日內，鼎信租賃應向匯通信誠租賃支付金額為相關執行協議項下融資金額10%之按金，其將用於抵銷鼎信租賃於相關執行協議項下之拖欠付款責任(如有)。

於各執行協議項下之租賃期間，鼎信租賃或其指派人士應為租賃資產投保，保額不少於未付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付款之總額，又或保險公司可投保之最高金額。

應收款項質押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已同意鼎信租賃應於有關執行協議日期以匯通信誠租賃為受益人訂立應收款項質押，據此，倘鼎信租賃拖欠根據有關執行協議向匯通信誠租賃付款，匯通信誠租賃將就相關租賃資產所涉應付鼎信租賃的所有應收款項具有付款優先權。

除非執行協議另有指定，倘鼎信租賃未能根據各執行協議的條款向匯通信誠租賃還款，匯通信誠租賃將可酌情行使其在上述應收款項質押中的權利。

期限及終止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會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生

效前訂立任何個別執行協議。個別執行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倘執行協議的期限預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執行協議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則無過失方可於無過失方知悉有關嚴重違反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惟前提是違約方在通知所載的合理期間內未採取違約補救行動。

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相關執行協議終止，鼎信租賃須於相關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尚欠本金額連同直至及包括終止日期執行協議項下交易所涉應計未付租賃付款(如有)。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監管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前，鼎信租賃的財務部將審查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參考市況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在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售後回租交易所收取或所報的價格比較租賃利率。該等獨立第三方應具有至少與鼎信租賃及／或匯通信誠租賃可資比較的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且在類似售後回租交易方面至少有一年的往績紀錄。倘向匯通信誠租賃支付的租賃利率不屬於一般商業條款，鼎信租賃將不會訂立任何個別執行協議。本公司財務部亦將定期監察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作為本集團實行的報告程序的一部分，鼎信租賃須每月向本公司的財務部提交報告，其中載列交易金額及說明交易量是否預期仍在年度上限內。倘任何月度報告指出年度上限預計將被超出，本公司財務部將從鼎信租賃收集估計交易價值等進一步資料，而本公司財務部將計算及設立經修改上限並獲得董事會對該經

修改年度上限的批准(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鑑於鼎信租賃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會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超過十份執行協議，董事認為，鼎信租賃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的月度報告足以使本公司監督交易額是否預計保持在年度上限內。另外，於各份執行協議獲訂立前，本公司之財務部將審閱交易額在訂立相關執行協議情況下是否仍將維持於年度上限內。倘執行協議的期限預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執行協議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執行協議以確保各執行協議按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而訂立。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年度最高融資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合計
二零一八年	900,000,000
二零一九年	1,500,000,000
二零二零年	1,800,000,000

單位：人民幣元

上述年度最高融資金額指屆時生效的執行協議所涉及本金額與其可能產生利息的總額。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i)本集團(包括鼎信租賃)的業務計劃；及(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預期累計本金額及利息。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鼎信租賃目前主要從事零售客戶之直接汽車融資租賃。鼎信租賃計劃在中國大力發展其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乃本集團在中國開展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之重要策略安排。透過與匯通信誠租賃合作並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獲得額外融資，以便大力發展自身的融資租賃業務。

李建平先生(廣匯汽車的董事長)、王新明先生(廣匯汽車的董事兼總裁)、盧翱先生(廣匯汽車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戚俊傑先生(廣匯汽車的黨委書記)及周育先生(廣匯汽車的副總裁)均於廣匯汽車任職。彼等已就考慮及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就考慮及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彼等意見將載入通函內)認為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鼎信租賃的資料

鼎信租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匯通信誠租賃的資料

匯通信誠租賃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廣匯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豪華4S經銷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香港持有本公司約67.60%股份，故此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通信誠租賃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建議)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匯通信誠租賃」	指	匯通信誠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最高融資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香港」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鼎信租賃」	指	上海鼎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協議」	指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訂立具體的個別執行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指	匯通信誠租賃與鼎信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